

工程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俊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根据 河南金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 签发的 辉县市 2025 年冀屯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标段 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 2025 年冀屯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标段（冀屯镇益三村）

工程地点：辉县市冀屯镇

工程内容：路灯混凝土基础 106 个，单臂太阳能路灯 106 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所有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合格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 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杨正龙 豫 2412023202403946

七、合同金额（大写）：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128800.00 元（人民币）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一、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十二、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6年3月25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70%，经有关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四、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工程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工程款总额 5%的违约金；需方逾期付工程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

供方不能交按时交付，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工程款总额 0.5%赔偿费。

十五、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六、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河南俊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Q09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41050160610800001513

签约地址：

需方：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冀屯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江涛

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2月11日

